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中，下列釋義適用於文義許可之處。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釋若干詞語。

一般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亞太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日本、台灣、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越南、印度尼西亞、老撾、文萊、澳洲及新西蘭等地區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C Research」	指	BCC Research LLC，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
「百慕達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指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	指	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運作的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過渡期受託經紀」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利活動的聯屬公司)
「過渡期」	指	自上市日期起30日期間(包括上市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細則，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CCID」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一個下屬研究單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CDP」	指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起已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新加坡上市手冊所載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而言)為(a)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5%或以上；或(b)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的人士。新交所可釐定符合(a)項的人士並非控股股東。
「CSIA」	指	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於一九九零年創辦的全國性協會，成員包括中國半導體行業的520家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I」或「購股權計劃I」	指	我們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已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後終止，其主要條款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僱員購股權計劃II」或「購股權計劃II」或「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其主要條款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或「購股權計劃III」	指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其主要條款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lobal Success」	指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由我們的董事郭燦璋全資擁有
「弘憶國際」	指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我們成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並間接持有其51%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大中華」	指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的地區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運作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或「介紹上市」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自此獲準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上市文件」	指	與上市有關的本上市文件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相關證券交易所主板
「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
「Max Power」	指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而董事梁振華及其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北中國地區」	指	中國北京、成都、青島及上海等地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	指	半導體產業協會，一家於一九七七年創立的代表美國半導體行業的貿易協會，其會員佔美國半導體產量的80%，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規則，當中載列適用於發行人的規定，關乎(其中包括)(a)證券將予提呈的方式；及(b)發行人的持續責任(經不時修訂)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過戶代理」	指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南中國地區」	指	中國廣州、深圳、廈門及中山以及香港等地區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常務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份借貸協議」	指	Global Success與過渡期受託經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Max Power及Global Success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臺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未經審核中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ValenceTech集團」	指	Valence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貨幣		
「百慕達元」	指	百慕達法定貨幣百慕達元
「歐元」	指	歐元區(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其中17個國家)的法定貨幣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新加坡元」及
「新加坡分」

分別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分別賦予「寄存人」及「寄存代理」相同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上市文件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或立法乃指當時對該成文法或立法的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其任何法定修改界定並於本上市文件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或任何有關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已作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不一定為所述數字的算術總和。